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修订

1. 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
2.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4.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5. 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

应付款”项目。

7.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 利润表列报项目修订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修订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下增加明细“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或2018年1-9月 影响金额(万元)	2017年12月31 日或2017年 1-9月影响金额 (万元)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4,125	-3,138
	应收账款	-8,506	-5,9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31	9,107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其他应收款	-1,471	-2,532
	其他应收款	1,471	2,532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544	-569
	在建工程	-27,282	-81,555
	在建工程	-27,826	-82,124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固定资产	-352,146	-271,063
	固定资产	352,146	271,063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41,767	-31,1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767	31,136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722	-727
	应付股利	0	0
	其他应付款	-30,978	-30,256
	其他应付款	31,700	30,983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专项应付款	0	0
	长期应付款	-2,352	-2,256
	长期应付款	2,352	2,256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0	0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利息费用	2,967	3,221
	利息收入	298	263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